

創櫃板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

壹、	創櫃板制度設計	2
貳、	創新創意審查及申請書件準備	5
參、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8
肆、	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14
伍、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22

壹、 創櫃板制度設計

- 一、有鑑於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為協助該等企業籌資，參考美國 JOBS Act 鼓勵新興成長企業(EGC)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Crowdfunding)建置創櫃板，請簡要說明美國 JOBS Act 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美國 2012 年就業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JOBS Act)主要在於修訂發行人之募資方式、資訊揭露與註冊登記等規範。該法案重點包括(一)定義一新發行公司類別--新興成長公司(Emerging Growth Company, EGC)，豁免簡化其有價證券發行程序與資訊揭露要求；(二)促進有價證券私募活動，如群眾募資(Crowdfunding)與提高小型企業募資之豁免門檻；(三)於特定情形下，允許有價證券之募集與轉售得進行公開招攬與廣告。

(一)新興成長公司(Emerging Growth Company, EGC)

JOBS Act 為鼓勵創新事業之發展，針對 EGC 可享諸多過渡式豁免。EGC 主要是指上市前最近會計年度營收少於 10 億美元的企業，可以享有相對於一般上市公司較低的要求。

EGC 最遲於 IPO 起算 5 年到期後即失去 EGC 資格，失去 EGC 資格狀況有：年營收超過 10 億美元、IPO 滿 5 年、最近 3 年累積發行不可轉換公司債達 10 億美元、公開發行籌資金額超過 7 億美元等。失去 EGC 資格後，須遵守一般上市公司較為嚴格的規定。

(二)群眾募資(Crowdfunding, 此章節又稱為 CROWDFUND Act)

1. 發行人

- (1) 必須為依照美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 (2) 發行人售予所有投資人之總額，12 個月內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
- (3) 若 12 個月內募資金額在 10 萬美金以上者，須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募資金額在 50 萬美金以上者，則須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投資人

- (1) 年收入或淨資產低於 10 萬美金者，可投資金額為最近 12 月不得超過 2 千美金或年收入/淨資產的 5%(取其較高者)。若年收入或淨資產高於 10 萬美金者，可投資年收入或淨資產的 10%，但投資額不超過 10 萬美金。

(2) 再出售之限制：取得股票後原則上一年內不得轉售，除非賣回給發行人等。

3. 中介機構：經紀商(broker)或集資入口網站(funding portal)

(1) 必須向美國 SEC 註冊。

(2) 須向合法的自律監管組織(FINRA)註冊。

(3) 須負起揭露投資風險與投資人教育資訊、確定投資金額符合上限規範…等責任。

二、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透過「創櫃板」籌資，最近一年內增加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但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

1. 係參考美國 JOBS Act 之 TITLE III (CROWDFUNDING)規定(發行人最近一年內透過群眾集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訂定公司透過創櫃板增資之限額，並以最近一年內累積增加之股本為計算基準。鑒於創櫃板設立宗旨係扶植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因此限制透過創櫃板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3,000 萬元，該上限應可階段性滿足公司籌資需求。
2. 考量實務上企業登錄創櫃板時取具縣(市)以上層級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中心認可之機關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多數係國家政策輔導之新興產業，其營運規模較大，倘限制其透過創櫃板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3,000 萬元，恐不利於其籌集所需資金，故訂定「登錄創櫃板時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三、非屬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參與創櫃板之投資人資格並未設限，包括一般投資人及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者(包括天使投資人、符合財力證明及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自然人及籌資公司之原有股東)，惟考量一般投資人可能承受風險及損失控制之程度，是以若為一般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上述限額之依據，主要係參考美國 JOBS Act 之 Crowdfund 規範：「單一投資人之年收入或淨資產低於 10 萬美元者，最近一年內對

所有透過群眾集資金額總計之上限為2千美元或年收入(淨資產)的5%，二者較高者」予以訂定。

此外，透過創櫃板籌資之公司或籌備處，因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程序，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故要求一般投資人皆應線上確認「風險預告書」以明確瞭解其面臨之風險。

四、企業透過「創櫃板」籌資，是否得自行選擇投資人型態？

答：參考美國 JOBS Act 相關規定及國外股權募資平台之實務運作方式，爰開放公司或籌備處得自行選擇僅限不特定天使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主要考量為專業法人之風險承受度較高、資金較雄厚且有一定之核決程序，可加快新創公司募資速度，並可使新創公司現階段之股東結構較為單純，故規定辦理籌資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其認購股份經由公司員工及原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之部分，得自行選擇全數提供透創櫃板供投資人認後，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

五、企業透過「創櫃板」籌資，如已認購足額，是否得就參與認購名單中，自行選擇可實際繳款者？

答：參酌美國 JOBS ACT 相關規定，及美國股權募資平台實務運作方式，募資公司得檢視投資人之資格條件，選擇是否接受投資人出資；有鑒於創櫃板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協助新創企業之發展，為給予公司或籌備處決定認購人選之權利，使其享有較大彈性，決定最適合之股東陣容，以利企業之長遠發展，爰新增得依「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名單辦理後續實際繳款之規定。

六、創櫃板是否具交易功能？

答：創櫃板主係參考美國 2012 年 JOBS Act 鼓勵新興成長企業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231 號函令：「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故創櫃板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豁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程序，否則不得為證券交易法之買賣，或為買

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故創櫃板制度設計為符合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規範及參考美國 CROWDFUNDING 規範，並不具交易功能。

七、投資人參與創櫃板投資之糾紛處理機制及櫃買中心之法律責任或風險為何？

答：1. 一般投資人於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前均須簽署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已充分列示風險事項，本中心創櫃板網站亦會列示相關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故投資人應就其投資行為自行判斷及負責。

2. 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屬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創櫃板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情事，或因認購投資創櫃股票所生糾紛時，投資人應自行依公司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約約定，循法律途徑辦理。

貳、 創新創意審查及申請書件準備

一、申請創櫃板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格式有何規定？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第一章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四、財務狀況

第二章 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第四章 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第五章 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其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及附件參考格式。

二、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所屬產業有無特別限制？

答：並非以產業類別作為是否具有創新創意之劃分，不論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創新創意均可，目前申請登錄創櫃板之產業類別有電子科技、**數位雲端、綠能環保、生活健康**、文化創意、生技醫療、農林漁牧、社會企業及其他等。

其中，「社會企業」之定義，參考公益公司法草案第4條，社會企業係以公司的獲利實踐其公益目標，具明確公益目的，以改善社會問題（包括環境、就業、特定產業、災害防治、災害救援、弱勢族群教育等多面向問題）及增進社會和諧發展為主要營運宗旨，且將其公益目的於公司章程明載，並有可執行的公益計畫及可獲利的營運規劃，以及限制可分配利潤比例。

三、推薦單位或產業專家對公司創新創意審查的標準及承擔之責任為何？

答：推薦單位可參考創櫃板管理辦法附件三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及經綜合考量以訂定推薦公司之審查標準；本中心委任公司所屬產業相關產業專家審查創新創意之標準，可參考創櫃板管理辦法附件四之「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

由於公司納為統籌輔導對象之審查准駁與否最終仍係由本中心決定，故推薦單位或產業專家僅單純就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創意概念，表示意見以供本中心參考，並無需擔負其他額外責任。

四、創新創意審查過程如有涉及公司商業機密，是否有相關保密機制？

答：本中心參照上櫃審查之作法，對創新創意審查過程執行相關保密機制，審查委員應簽署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另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條：「本中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外部輔導機構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五、倘申請公司已取得推薦單位出具之推薦函者，是否得豁免櫃買中心之創新創意審查流程？

答：申請公司經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者，或經推薦單位推薦並獲得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家級獎項，或經推薦單位推薦並獲得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者，得豁免本中心創新創意之審查。

六、倘申請公司有取得政府機構補助或國際競賽得獎等，是否可作為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依據？

答：申請公司若有取得政府機構各項補助或榮獲國內外競賽獎項，並無法作為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主要依據，仍需取具推薦單位依審查辦法進行審查後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惟申請公司若獲得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家級獎項並經推薦單位推薦(目前本中心認可之國家級獎項僅有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之「金點設計獎」)，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流程。

七、申請公司應如何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4條，符合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資格之推薦單位如下：

-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委會、文化部、科技部等；
- (二) 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
- (三) 創櫃板管理辦法明訂之推薦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等；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推薦單位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推薦單位聯絡窗口之列表，欲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可與各推薦單位之聯絡窗口洽詢其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相關規定。另，目前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推薦單位分布，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市場現況。

八、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應如何取得？期間應截至何時？

答：無欠稅證明應至少檢附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證明至少應為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但若為第二類或加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覆文件亦可但非強制要求。原則上相關證明文件開立時點應截至檢送申請書件前三個月內。

九、公司有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

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應由法人或法人代表人出具？

答：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為法人本身，至少應由法人出具；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代表人，除由該法人代表人出具外，該法人亦應出具。

十、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之一「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本處所稱負責人所指為何？

答：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時，應出具「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聲明書之公司負責人，係指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長(參照公司法第 108 條及第 208 條)，但倘申請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且董事僅一人者，則為該名董事。

十一、公司有監察人有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違反公司法第 222 條)情事者，可否申請登錄創櫃板？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於申請時，其監察人有兼任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之情事者，須於申請時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該名監察人席次，且最遲應於登錄創櫃板前改善完成。

若該申請公司創新創意審查通過並經本中心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同意其適宜接受輔導者，仍可納入輔導，惟須於辦理登錄前現金增資前改善公司監察人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情事。

十二、公司目前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可否申請登錄創櫃板？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於申請時可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但本中心將偕同輔導會計師，輔導公司朝有專職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為努力目標。

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一、請問櫃買中心建置「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主要考量及具體作法為何？

答：

1.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因資本額通常甚小而欠缺資金，倘要尋求證券承銷

商、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協助輔導建置相關制度，對其成本負擔可能甚鉅。因此，本中心於規劃設置「創櫃板」之同時，建構「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

2.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係以本中心為統籌單位，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含轄下保證基金、輔導中心等）、會計師事務所、證基會、相關公會等機構，提供該等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輔導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
3.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接受「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完全不須付費，僅需於登錄創櫃板前及登錄期間，揭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俾利其透過創櫃板順利募集資金。
4. **輔導期間**：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登錄創櫃板前，須先接受本中心建構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輔導，期間原則上為6個月，最長不超過2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另外，公司應於分配輔導會計師後一個月內與輔導會計師完成「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之訂定。
5. **提供主要行業別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公版**：本中心委外設計主要行業別（如一般服務業、文創及數位產業、連鎖餐飲業、買賣業、製造業、農企業等）簡易公版作業管理辦法，提供受輔導企業參考，協助其建置會計及內控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
6. **統一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本中心經綜合考量股代相關作業收費標準及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初期擇定數家專責股務代理機構，統一委託其辦理受輔導企業之股務作業，並由本中心支付相關費用。
7. 本中心主動了解受輔導企業在營運及制度上須協助之具體內容，針對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全方位輔導。
8. **輔導方式**（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11條）：
 - (1) **首次赴公司輔導**：本中心於開始輔導時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依本中心訂定「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
 - (2) **本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進行實地輔導，並續填製「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
 - (3) **本中心統籌委請外部合作機構開設相關課程**：本中心得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與各合作

機構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相關課程以批次上課為原則。

二、若公司以自結財報申報，其後經會計師查核後，認定該年度有重大前期損益調整(例如存貨評價差異)，則是否會認定該公司有誠信問題？

答：本中心雖未要求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申報，然申報之自結財報申報亦須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要求，並確保公告之財報具一定之可信度。因此，若為存貨評價差異之調整，考量輔導中公司會計制度可能未盡完善，此部分是可接受的，尚不致有違反誠信之疑慮。

三、請問輔導會計師係受公司或櫃買中心之委任，需承擔哪些責任及權利義務？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0 條，輔導會計師經創櫃板公司同意後受本中心委託偕同輔導，於初次輔導時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相關輔導時程應及時與公司討論，且應於收到本中心分配公司予會計師之輔導函後 1 個月內，完成「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之訂定，並向本中心申報。輔導會計師應視其申報之輔導期間及時程表，至少每二個月執行一次輔導作業，並於實際進行輔導月份之次月 20 日前申報輔導作業之執行情形。輔導會計師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另具有申報責任及保密義務者乃指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中心之輔導人員，故相關文件應有輔導人員之簽名。

輔導會計師應依與本中心簽訂「參與輔導創櫃板公司契約書」之規範，確實協助申請創櫃板公司健全建立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因創櫃板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該等制度之建置係以切合公司實務運作現況之需要為前提。受輔導公司倘有新增業務且業務重心已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輔導會計師應及時因應該等變化，協助公司增訂或修正其書面會計及內控制度。

四、原已有簽證會計師，是否仍可參加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另簽證會計師是否可與輔導會計師不同？

答：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皆應接受本中心為統籌單位之「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簽證會計師可與輔導會計師不同。

倘有意願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原本即有簽證會計師，且原簽證會計師有加入輔導機制之意願，本中心並不會強制要求其輔導或簽證會計師須更改為本中心委任之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本中心會優先尊重公司及原簽證會計師之意願及選擇，倘原簽證會計師願意輔導該公司，且所屬之會計師

事務所非納入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者，該簽證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個案式，其資格不限於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且輔導對象僅限於其簽證之公司)，相關須請會計師協助之輔導機制部分，由該簽證會計師負責，除交通費實報實銷外，本中心不會支付其他費用(含住宿費等)。

五、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

答：倘有會計師事務所有意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原則上其應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格，且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所指派輔導人員須具輔導經驗者，經本中心審核其資格適宜後，該事務所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通案式，輔導對象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本中心對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公司成功登錄創櫃板，將依契約規定提供交通及輔導補助費用。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以落實輔導功能之有效發揮。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六、輔導會計師工作底稿應由事務所或櫃買中心負保存責任？保存年限有何規定？

答：完整底稿應由會計師事務所保存，輔導人員僅就輔導期間有重要問題或科目的底稿向本中心申報(影本或電子檔列印皆可)；另底稿保存年限屬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按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保留至少十年。

七、股務代理機構應如何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

答：目前本中心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其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受理股務代理機構來函申請並檢視資格適宜後，開放該股務代理機構進行電腦系統連線轉檔測試，並於確認測試成功後，與該合格之股務代理機構簽訂「為第三人代理股務契約」，正式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

除在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原本已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之申請公司，可繼續由其原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服務(但該股務代理機構須先向本中心申請

加入聯合輔導機制)外，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未來服務對象原則上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股務代理機構必須在本中心指定服務對象後與該等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

有關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八、櫃買中心對於所發現受輔導公司內控缺失之處理原則為何？

答：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健全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已有效執行，且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者，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應開始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原則上本中心評估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者，係指公司已建立主要之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且並未發現其執行有重大異常情事者，其會計處理須依循商業會計法辦理，且無兩套帳之情事，倘內控有缺失但非屬重大且不重大影響對外揭露之自結財務數據者，尚可接受，但仍會請輔導會計師持續輔導公司改善。

九、因應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受輔導公司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俾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並考量近年來會計準則快速變動，商業會計法難以即時配合修正，導致企業適用會計準則時產生困擾，宜僅規範原則性事項即可，爰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大幅修正商業會計法，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條文，且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配合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該等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企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

上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調整商業會計法會計用語，並修正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
 - (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修正為「權益變動表」、「註譯」修正為「附註」及「公正表達」修正為「公允表達」。

- (2) 構成財務報表會計要素主要內容，除資產、負債及權益外，尚包含「收益」及「費損」，爰予增列。
 - (3) 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並將「帳簿」修正為「會計帳簿」。
 - (4) 將「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修正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5) 鑒於財務報表附註，係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後，並非於財務報表上以括弧列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2.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規定，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41 條之 1 及第 41 條之 2)
- (1)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 A. 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B. 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C. 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 (2)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 A. 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B. 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 (3) 鑒於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實際成本」之用語，且各項資產之成本內涵不盡相同，修訂 41 條「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 (4)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
 - A.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
 - B. 金額能可靠衡量。
 - (5)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

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後，雖與國際接軌，但相較於過去，企業會計處理作業將更為繁雜及困難，企業應及早規劃因應。

配合上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經濟部目前已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相關會計準則，創櫃板公司及受輔導公司應持續注意相關會計準則之制訂，以利適時因應，櫃買中心亦將適時偕同輔導會計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公司接受輔導超過 2 年仍無法登錄創櫃板時，櫃買中心是否仍繼續輔導？

答：依規定輔導期原則上為 6 個月，最長不超過 2 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主係考量輔導資源有限，超過 2 年者，原則上本中心將不再對其輔導。

十一、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時，登錄創櫃板前後，是否實地進行輔導？

答：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本中心將循「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結合各單位，提供該等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輔導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前開輔導過程包含本中心實地訪視，公司應提供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俾利瞭解公司在整體營運及制度上須協助之內容與方向。

於登錄創櫃板後，考量公司已建置相關制度，輔導方式除以提供各項課程來協助公司人員持續成長外，本中心仍會不定期實地輔導，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相關需求。

肆、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一、倘登錄創櫃板前公司無資金缺口者，是否可選擇不籌資直接登錄創櫃板？

答：依規定登錄創櫃板前，公司必須辦理籌資，除考量公司有資金需求外，亦檢視公司是否能獲得投資大眾之認同，故公司不得選擇不籌資而直接登錄創櫃板，惟公司可自行決定籌資額度，以利完成登錄創櫃板前籌資。

二、籌資計畫書之撰寫重點為何？

答：本中心審查籌資計畫書之重點為籌資計畫之可行性暨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且公司於籌資計畫中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時不能有預測性資訊。另公司如有最近期淨值為負、每股面額非新台幣 10 元、發行特別股、限制盈餘分配或不印製實體股票等情形亦應於籌資計畫書中加強說明。

最近期淨值為負者，應於財務狀況項下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及其主要原因，預計改善因應措施。另於價格依據項目，亦須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暨淨值為負下其價格之訂價依據。

每股面額非新台幣 10 元者，應於財務狀況項下及價格依據項下以粗黑字體說明每股面額之金額，提醒投資人注意其與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者之每股盈餘、每股發行價格不具比較性。

不印製實體股票者應增列「本次籌資不發行實體股票」乙項，敘明「本公司並未印製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

其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籌資計畫書。

三、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除須有原股東及員工放棄之股數外，是否有其他準創櫃板公司應注意事項？

答：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後，應依公司法第 28 及 267 條於報紙刊登增資相關公告。辦理公告前，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授權董事長決定文件等相關資訊(包括發行價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等)提供本中心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訂定「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除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且公司所訂之「股款繳納期限」在 1 個月以上外，始得免於繳款期限屆滿時進行催繳外，應依據公司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辦理。無認購股份者，則無繳款及屆期未繳納股款之催告問題。是故，認股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請務必分別訂定「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並要求原股東及員工全數於認股期間屆滿前簽署認股意願書，以免後續產生相關問題。

此外，公司須提供辦理該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單（不包含該次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東）予其股務代理機構，該等原始股東投資該公司創櫃板股票不受最近1年內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之限制。

有關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表格下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

四、倘輔導之創櫃板公司若不發行實體股票，嗣後股東若需要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持股證明」時，是否有既定之內容或格式？

答：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未發行實體股票創櫃板公司之「持股證明」時，其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股東戶號
4. 股東戶名
5. 股票種類（普通股／特別股）
6. 每股面額
7. 帳載股份
8. 註明「資料日期」
9. 此證明不得作為交易憑證之字樣
10. 股代名稱及蓋章

五、公司登錄創櫃板前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員工若有認購，是否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原有股東係指受輔導公司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時，受輔導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基準日之股東。故若該員工係因此次認購始成為股東，則不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六、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4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於創櫃板是否適用？

答：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4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於申請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創櫃板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亦可適用，惟原股東應出具新股優先認購權轉讓書。

七、 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有何規定？

答：本中心對於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並無特別規定，係尊重公司自行規劃決定，但其占該次現金增資之股數比例不宜過低（原則上至少 10% 且不低於 10,000 股），且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之部分係提出於創櫃板進行認購，有鑒於除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者外，一般投資人並無法認購畸零股，故本中心希望原則上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專區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應為仟股且每股發行價格應為整數，儘量避免有畸零股及繳款金額非整數之情形。

八、 投資人應如何參與認購？認購資格及股數是否有受限制？

答：認購創櫃板股票方式與一般購買興櫃及上市櫃股票之方式不同，投資人僅可透過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認購（非透過證券商辦理認購）。投資人若欲查詢或認購創櫃板專區股票，連結網址路徑如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籌資資訊/辦理中籌資資訊，透過點選認購申請，即可進入「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作業。

若投資人為一般投資人，須先登入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點選確認「風險預告書」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且投資限額新臺幣 15 萬元，係指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並非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限額。認購單位最小須以千股為認購單位，不可認購零股（零股限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者始得認購）。

投資人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參與認購後，若投資人認購成功且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已足額認購後，投資人於認購期間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可登入本中心創櫃板籌資系統，點選「列印繳款通知單」功能，即可查詢認購該股票之繳款資訊（包含繳款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期間等資訊），投資人請依繳款通知單所載資訊進行繳款。投資人需依照【認足股份應繳金額】繳款，需一次繳足股款，不可分次繳納，繳款金額不符者，一律辦理退款。

有關股票認購及繳款方式之辦法，可另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簡介/創櫃板專區股票認購及繳款方式說明。

九、 外資是否可參與創櫃板股票之認購？

答：經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外資，得依相關規定參與創櫃板股票之認購。

十、透過創櫃板籌資之認購及繳款時程應如何安排？

答：透過創櫃板籌資應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5、17 條辦理，時程參考範例(認購及繳款時間可以實際需求訂定)如下：

項目	期間
創櫃板專區揭示籌資資訊期間	5 個營業日
第一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5~10 個營業日
第一輪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 (若採「依公司意願」選擇認購人名單者，須增加公司勾選認購人名單及股代上傳認購人序位等作業，故延長作業時間為 4 個營業日)	2(或 4)個營業日
第一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5~10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1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1 個營業日
第一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3~5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第一輪認購不足或繳款不足時	
櫃買中心進行系統資料覆核後開放第二輪	約 2 個營業日
第二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5~10 個營業日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 (第二輪決定認購人名單方式須與第一輪相同若採「依公司意願」者，作業時間為 4 個營業日)	2(或 4)個營業日
第二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5~10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1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1 個營業日
第二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3~5 個營業日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2 個營業日
籌資成功，通知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公司變更及發	股款收足日即為

項目	期間
行股票之公司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如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增資基準日

十一、籌資系統之投資人認購順位是如何決定？創櫃板公司若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否保障其認購機會？

答：若採依時間序決定認購人名單者，投資人認購順位係依認購期間投資人於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之時間順序；採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人名單者，則由公司決定投資人認購人之順序，因此，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時欲引進策略投資人，可採用後者認購方式，使策略投資人獲得認購公司股票之機會。

十二、籌資失敗對申請公司能否登錄創櫃板，或創櫃板公司得能否繼續登錄，有何影響？

答：倘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籌資失敗，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若於輔導期間內公司將繼續接受本中心公設聯合輔導；至於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失敗則無任何影響，但仍須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此外，為增加創櫃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彈性，以利公司業務推展，故就其員工及股東有放棄認購之部分，開放公司得不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現金增資，自行洽由特定人（如：創投或策略聯盟對象等）認購。

十三、公司於創櫃板籌資時，如何處理「超額認購」之情形？

答：本中心的認購系統會登錄所有認購資訊，若有超額認購，將依認購時間或公司意願決定何者得「繳款」實際認購，並通知其繳款。（例如發行 100 張，投資人擬認購 120 張，則依認購時間或公司意願決定得認購者繳款。其餘為”備位投資人”）若得認購者未於期限內足額繳款，則系統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其放棄認購部分。（例如僅繳款認購 80 張，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剩餘 20 張）若備位投資人仍未全數認購，則將剩餘股數於系統上進行「第二輪認購」。如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進行第二輪籌資，請公司依規定來函申請。

第二輪認購亦依認購順序決定得認購者，若仍有未足額繳款之情形，則此次增資宣告失敗。

十四、創櫃板公司現金增資價款之代收銀行帳戶及存儲銀行帳戶是否有受任何規定？

答：依據本中心於102年11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630號公告所發布之股務代理機構與準創櫃板公司之「股務代理契約」第7條：「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股務代理機構指定之銀行開立代收專戶及存儲價款專戶，以辦理現增股款之代收及存儲價款收付作業」。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4條：「代收與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均由發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之籌備處自行選定，但代收價款與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

十五、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募資是否必須印製實體股票，交付予投資人？印製實體股票之成本應由何者負擔？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降低印製成本？

答：有關公司股票是否採實體發行，鑒於公司法第161條之1及第161條之2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發行股票由公司自行決定，而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印製股票。

然，如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已有印製股票，則日後仍應採有實體股票方式發行；倘未發行股票之公司且公司章程無規定應印製實體股票者，則本中心不強制公司印製股票。

惟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本中心鼓勵創櫃板公司印製實體股票交付股東，若現行未有印製實體股票者，應於登錄前籌資完成後連同先前未印製部分一併印製，或發行股票之公司如決定不印製實體股票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倘公司選擇不發行股票，需於籌資計畫書載明「公司未發行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等說明。

此外，股票印製成本應由創櫃板公司負擔。創櫃板公司可選擇印製每人一張之不定額股或大面額股，或選擇採公用版之股票(不印製公司LOGO)以降低印製成本，惟大面額之股票可能造成日後股權移轉較不易，創櫃板公司可自行考量。

十六、創櫃板公司發行或不發行股票對投資人日後轉讓股權時稅負之影響為

何？

答：依財政部賦稅署之解釋，說明創櫃板公司發行或不發行股票之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如下：

1. 創櫃板公司未發行股票者，是該等股票未經簽證發行程序，依財政部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規定，其股東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尚無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其轉讓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課稅，尚無同類第3款有關持有滿1年減半課稅規定之適用。
2.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1項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者，持有人出賣該等股票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法人股東轉讓該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並得適用同法條第3項有關持有滿3年減半課稅之規定。
3. 配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而財政部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創櫃板公司如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者，視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個人股東於公司設立未滿5年內轉讓該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即股份有限公司若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印製並發行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股份，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並經本中心認可之推薦單位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登錄創櫃板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其股票得適用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十七、創櫃板公司之籌資額度規定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金額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如何界定？

答：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係指登錄創櫃板後，公司每次辦理現金增資確定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於創櫃板辦理籌資之增資股本金額(含登錄創櫃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股本，但不含採票面金額股者之溢價，及由原股東及員工認購部分。)

十八、一般投資人應如何申請成為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

款規定者，方不受新臺幣 15 萬元投資金額之限制？

答：旨揭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訂之自然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其資格，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提供(1)境內外資產總額逾新臺幣(或等值外幣)達 3,00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如：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持有有價證券(諸如集保庫存、基金、定期存單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註)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2)足以證明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佐證文件(如最近三個月集保存摺、交易下單紀錄、金融相關課程之研習證明或金融證照)。

此外，依上述規定申請若獲接受，其資格將維持一年；屆期後，應重行依程序申請。

註：以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作為財力證明文件者，其不動產之價格應扣除抵押貸款金額，且該申請人應另提供(1)資訊建物登記謄本，(2)不動產市價相關佐證文件，例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市價資訊。

伍、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一、 資訊申報之責任係創櫃板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是否有罰責之規定？

答：創櫃板公司申報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創櫃板公司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5 條：「創櫃板公司違反登錄後之相關規定或經本中心發現有異常情事者，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要求其出具檢討報告或請其派員參加相關宣導課程。但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者，本中心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停止其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其登錄創櫃板。」

二、 創櫃板公司之申報資訊包含內部人持股等資訊，請問公司內部人的定義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應申報之內部人範圍準用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定義，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前揭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創櫃板公司須申報之「股東會相關資料」是否包括股東會年報？

答：創櫃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依證交法 36 條第 3 項編製年報，但須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該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公司登錄創櫃板屆滿超過 3 年後，是否得繼續登錄為創櫃板公司嗎？

答：為持續扶持新創企業之成長，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屆滿三年後，得繼續登錄創櫃板，但應設置專職會計人員或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委託經本中心同意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

此外，因資源有限，且鑒於公司已享有前三年之免費輔導資源，故於延長登錄創櫃板期間，要求公司應自行負擔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相關費用，以利本中心將資源投入輔導更多具創新創意之微型及小型企業。

五、公司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範圍包括哪些？創櫃板公司是否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答：本中心得視其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持續規劃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必要時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創櫃板公司原則上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六、創櫃板公司未透過創櫃板籌資之現金增資，是否仍應按季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答：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無論該增資是否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皆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七、創櫃板是否有公司主動退場機制？

答：創櫃板公司得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7 條主動向本中心申請終止登錄創櫃板。

八、創櫃板公司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期限規定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期限，適用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且依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函釋，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外，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 仟萬元而符合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兩者條件之一者，自 108 年會計年度起，其財務報表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另，公司法規定各項財務表冊須經董事會編造及決議。綜上所述，創櫃板公司最晚必須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一年度財務表冊（至少應為自結財務報表），否則將依照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處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九、創櫃板公司之發行新股、少數股東提案權等事項之公告是否能以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公告進行？

答：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於創櫃板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因此，屬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如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第 172-1 條之少數股東提案權等），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不得以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公告取代之，惟公告內容可簡化為：○○(股)公司（股票代碼：74XX）董事會召開 XX 年度股東常會公告內容

請詳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股東常會公告，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gotc/gotc_t59sb06。

十、創櫃板公司之資訊申報義務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主要應申報資訊及申報時點規定如下：

3. 公司內部人持股等資訊：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
4.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日期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5.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十日前輸入。年度財務報表得僅揭露簡

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輸入。

6. 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確認後之次一營業日前輸入。
7.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輸入。
8.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9. 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

更多創櫃板公司應申報資訊及申報時點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板專區/創櫃板公司/創櫃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